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的钱塘江河口涌潮观测站专用设备更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控机，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杭州瑞磊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252万元，资产总额为19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数据采集器，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杭州腾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701万元，资产总额为5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潮位（潮型）观测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深圳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977万元，资产总额为48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录像记录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深圳蓝盾海康物联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11万元，资产总额为9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望远镜，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四川博特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221万元，资产总额为30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腾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8 日